

关于《中山市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 风险补偿办法（2021年修订）》修改说明

为进一步推动知识产权、金融与产业有效创新融合，持续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项目，结合项目开展情况，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山市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市知识产权局”）就《中山市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风险补偿办法》（中市监[2019]225号）部分条款内容进行了修订，在征求各有关单位、项目合作单位、社会公众等意见后，形成了《中山市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风险补偿办法（2021年修订）》（中市监[2021]216号），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文件修改背景

2019年12月27日，市知识产权局出台了《中山市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风险补偿办法》（中市监[2019]225号）并实施。由于项目合作银行增多、项目风险管控有待进一步加强等原因，原有办法的部分内容已不适应现有项目开展。为严格把握项目运作风险，需要对原有资金管理、扶持对象、资金运作模式等内容进行调整，以保障项目在可控范围内持续良好的运作。经过调研、征求意见和多次协商等环节，市知识产权局对《中山市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风险补偿办法》（中市监[2019]225号）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以促进项目良好运作。

二、修改依据

（一）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年度工作指引（2019）》的通知（国知发运字[2019]38号）

（二）《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34号）

三、修改过程

2021年6月11日至7月4日期间，市知识产权局就《中山市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风险补偿办法（2021年修订）》（征求意见稿）内容，向相关部门、镇区、项目合作机构、社会公众征求意见，在参考和采纳相关单位意见的基础上进行修改完善，经市司法局、市政府审查通过后，正式印发《中山市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风险补偿办法（2021年修订）》（中市监[2021]216号）。

四、修改主要内容

（一）第二条修改为：本办法所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风险补偿资金（以下简称“风险补偿资金”）是由中央、市级两级财政共同出资，总规模700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出资4000万元、市级财政出资3000万元。视风险补偿资金运作情况和上级要求，市级财政可调整资金规模。新增加的资金继续纳入风险补偿资金总规模，按照本办法规定管理和运作。

【修改理由：明确扩大后的资金池规模，进一步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

(二) 第八条(五) 修改为：根据合作银行申请，原则上于7个工作日内审核企业是否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的扶持标准、该企业在本项目中的贷款余额是否超过1000万元。当审查的企业满足条件时，出具《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确认函》。

【修改理由：明确资金管理人对于项目审查的主要内容。】

(三) 第八条(六) 修改为：及时收集合作银行贷款信息。若发现合作银行在完成放款后7个工作日内未向资金管理人进行报备，则视为《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确认函》已失效，该合作银行对企业发放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不享受风险补偿。

【修改理由：要求银行放款后及时报备，便于及时掌握项目运作情况。】

(四) 新增第八条(七)：资金管理人应每月向市知识产权局报备项目贷款情况，当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项目贷款余额达到项目总规模的90%，应及时向市知识产权局及合作机构通报，并与市知识产权局共同研究项目审批进度等工作。

【新增理由：明确资金管理人每月报送项目贷款情况，并规定项目规定达到90%时要及时通报，再与市知识产权局共同研究项目审批进度等工作，便于市知识产权局掌握项目开展和风险金的具体运作情况，加强对项目管理。】

(五) 第八条(十)修改为：风险补偿资金专款专用，单独列账，资金管理人安排人员管理风险补偿资金母、子账户和会计财务。资金管理人在每季度存入、补充风险补偿资金前，应向市知识产权局备案。处置风险补偿资金前，应由市知识产权局对风险补偿资金应承担的损失核准确认。

【修改理由：明确资金管理人职责，加强对风险补偿资金的管理。】

(六) 第九条修改为：申请风险补偿资金扶持的企业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 在中山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2年以上的企业，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申请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项目时，当前企业纳税信用评级达到A级、B级或M级。

(二) 符合中山市产业政策和发展方向，具备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的能力，重点扶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知识产权贯标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拥有知识产权企业。

(三) 内部管理规范，财务制度健全，申请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项目时，能提供近2年度真实完整的财务报表或相关财务证明。

(四) 信誉良好，申请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项目时，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在人民银行企业征信体系中无当前逾期，近2年内无次级、可疑、损失类贷款。

(五) 企业申请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项目时，拥有有效的专利、注册商标、地理标志知识产权，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

1. 拥有发明专利1个（含）以上。

2. 拥有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共6个（含）以上。

3. 拥有注册商标2个（含）以上，或申请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识1个（含）以上。

【修改理由：进一步明确知识产权风险补偿资金扶持的企业具体条件，便于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知识产权质押贷款。】

(七) 第十三条修改为：银行、保险/担保机构、知识产权评估/服务机构等主体按照本办法相关规定，向资金管理人和市知识产权局申请成为合作机构，同时确定风险补偿项目具体合作模式，合作机构和合作方案由市知识产权局和资金管理人共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后，报市政府批准。合作方案经市政府审批通过后，由市知识产权局和资金管理人按规定与合作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合作协议签订后，合作机构应加强对贷款企业的贷后跟踪管理，定期向市知识产权局和资金管理人报告项目情况。

【修改理由：完善项目合作模式流程，合作机构需向资金管理人和市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最终经市政府审批同意后，按流程签订合作协议。删除市知识产权局入池审查流程，调整为由资金管理人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标准对扶持企业进行审查。】

(八) 第十四条修改为：风险补偿资金支持的合作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合作银行应在中山市行政区域内注册成立或设有分支机构，依法取得金融许可资格，进行合法经营。

(二) 保险/担保机构应在中山市行政区域内注册成立或设有分支机构，依法取得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融资担保业务许可的资格，进行合法经营。

(三) 知识产权评估/服务机构，应获得合作银行准入或认同开展知识产权评估/服务业务。

(四) 合作机构应设立服务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的服务团队，服务效率高，具有较强的风险防控能力。

【修改理由：进一步明确参与合作的各方机构条件，作为挑选合作机构的必要环节。】

(九) 新增第十五条：合作机构应按照本办法及合作协议规定履行相应职责，其中，合作银行主要负责审核及发放企业贷款，于取得《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确认函》后2个月内完成发放贷款，及时开展逾期贷款追收等事项；保险/担保机构主要负责为企业提供增信服务、逾期贷款追收等事项；知识产权评估/服务机构主要负责对贷款企业提供知识产权评估、办理知识产权质押登记服务等事项。

【新增理由：进一步明确项目合作机构主要职责，规范项目

开展。】

(十) 第十八条修改为：若出现以下情形，对风险损失补偿申请可按有关规定不予以受理或不予认定为风险损失，风险补偿资金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一) 合作机构未取得有效《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业务确认函》进行放款的。

(二) 合作协议中规定不予受理或不予认定为风险损失的。

(三) 其他不予受理或不予认定为风险损失的情形。

【修改理由：取消企业入池审查，改为由资金管理人按照本办法进行审核确认，因此修改为合作机构应取得相应业务确认文件才可进行放款，已规范项目运作。】

(十一) 第十九条修改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风险补偿项目实行风险共担，由风险补偿资金与合作机构按照相应比例承担贷款损失，合作机构可选择以下风险分担比例：

(一) 风险补偿资金、银行、保险、评估/服务机构分别按照44：36：16：4的比例共担贷款本金风险损失。

(二) 风险补偿资金、银行、担保、评估/服务机构分别按照26：20：50：4比例共担贷款本金风险损失。

具体承担比例由合作机构选择后按流程进行审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仅承担逾期贷款本金损失。

合作银行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业务进行风险补偿的额度，以该合作银行申请风险补偿时，该银行的在贷余额占整个项

目在贷余额的比例，乘以风险补偿资金总规模，计算该合作银行应获得的最高累计风险补偿额，该合作银行累计补偿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在申请补偿时应获得的最高累计补偿额。（单个合作银行最高累计风险补偿额计算方式为：单个合作银行正常在贷余额/整个项目正常在贷余额×100%×风险补偿资金总规模—单个合作银行实际已补偿金额）。风险补偿资金以其余额为限承担风险补偿责任。

合作机构具体负责本项目的追偿工作，按照合作协议与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追偿，追偿过程中产生的相关法律等费用，按照合作协议约定支付。合作机构须按月度向资金管理人报送不良贷款项目追偿跟踪情况报告。

【修改理由：规定两种模式具体风险分担比例，进一步降低财政资金风险分摊比例，明确合作各方承担的风险比例，规范项目运作。】

（十二）新增第三十二条：按照本办法签约的合作机构，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时产生的贷款利息、贷款保证保险费用或贷款担保费用、评估费用，按照相关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进行补贴。

【新增理由：按照财政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明确利息等补贴费用，由另外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规定。】